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茹方
電話：03-5220097#24
電子信箱：0480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14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新竹市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申請表、附件二-教學輔導教師計畫書
(376580000A_1100141514_ATTACH1.odt、376580000A_1100141514_ATTACH2.odt)

主旨：本市教專中心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計畫，各校請依實際需求
進行計畫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師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後，有擔任教學領導工作、輔導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義務，並得輔導校內或跨校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貴校倘有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教師，請評估校內實際需求後，填具申請表申辦旨揭方案，以落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後之專業回饋。
- 三、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教學輔導教師每輔導教師1名，得酌減授課節數1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課2節；每位教學輔導教師最多輔導2位同校教師或1位跨校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因授課需要而無法減授課者，得改發超鐘點費。
- 四、檢附本市教學輔導教師申請表(附件一)，請於110年10月8

教務處 110/09/23 08:03



110000404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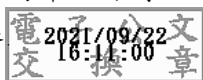
日（星期五）前填具申請表核章後送至教專中心申辦。

五、申請減課之教學輔導教師，需完成教學輔導教師計畫書(附件二)之相關輔導表件，於111年7月15日前提交書面報告一份至教專中心。

六、檢附本市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名單(goo.gl/oqH81a)，若有缺漏或教師調校之名單，請於備註欄填寫。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